

857114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科研函[2013]3号

关于国家智慧城市试点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委（建交委、建设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12]42号），近期我部将开展2012年度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的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内容包括开展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的可行性，创建目标、任务和指标的合理性，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和组织保障条件的可靠性等。目的是促进各申报主体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评审工作充分发挥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和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

二、评审程序包括材料审查、实地考察、综合评审等环节。材料审查和实地考察委托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综合评审由我司负责组织。

三、各地应严格按照《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的要求，

做好本地区申报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的评审，并请熟悉业务、具有公信力的管理专家和技术专家进行咨询和把关。

（一）材料审查。对申报试点的城市提交的智慧城市发展规划纲要和实施方案等材料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试点内容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作出评价；试点城市公共信息平台的框架结构和功能是否合理，能否支撑各类应用服务。各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引导试点城市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和绿色建筑项目监管以及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等领域开展公共信息平台的开发应用。

（二）实地考察。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通过材料审查的试点城市进行实地考察，考查内容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建设与应用水平、保障体系和建设基础等，并形成书面考查报告。考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考查时间、地点、人员、组织形式、考查内容及省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总体意见等并加盖公章。

（三）各地结合材料审查和实地考察，形成书面初审意见，并在综合评审会上简要介绍。

四、我司将从专家委员会中选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召开综合评审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专家组通过查看申报材料、观看视频演示、听取申报城市汇报和初审意见以及综合评议等程序，对申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进行评审，形成

综合评审意见。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组织试点城市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五、请你们于2013年1月14日前完成本地区申报试点的初审工作。

六、联系方式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姚秋实、陈新

电 话：010-58934022，58934694（兼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邮 编：100835

